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ALLY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建議股份合併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根據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其各自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根據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倘適用)以及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即2022年9月16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的2,000,000,000股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按於其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或交回其他合併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保持為1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的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持股情況、按比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竭力就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對盤服務的詳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換領股票

倘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0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淺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預期將於現有股票提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換取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此後，僅於就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會接納現有股份的股票以作更換。

有待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收市後，將僅以綠色發行股票的合併股份進行買賣。現有股份的淺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根據其條款行使購股權時的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行使價作出調整。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授出購股權或對購股權作出的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1.80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72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4,4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3,6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交易安排指引進一步指明，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

鑒於股份於過去12個月的大部分時間以約0.10港元或以下進行買賣，惟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9月21日除外(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預計股份合併將導致聯交所每股合併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本公司認為，此舉將使股份投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尤其是機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此外，倘每手買賣單位維持在8,000股合併股份不變，預期股份合併將大幅提高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本公司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助於將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的投資者及增加股份的流通性。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市值為3,600港元(基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1.80港元)，屬合理水平，理由如下：(i)倘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市值定於較高水平，則可能降低潛在投資者收購股份的興趣，從而減低股份的流通性；及(ii)可使本公司遵守交易安排指引，其規定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須高於2,000港元。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對股份合併擬定目的構成不利或造成負面影響之其他公司行動或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2022年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寄發日期.....	8月29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9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權利.....	9月8日(星期四) 至9月14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9月12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9月14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9月14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載於本公告的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預期生效日期.....	9月16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9月16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9月1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淺藍色的現有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9月1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淺藍色的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開放..... 9月1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綠色的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9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綠色的
新股票及淺藍色的現有股票形式)..... 9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9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10月2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淺藍色的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關閉..... 10月2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綠色的
新股票及淺藍色的現有股票形式)..... 10月2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10月25日(星期二)

上述時間表所載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該時間表僅作參考並可能會延後或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其各自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18）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安排指引」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慧恒

香港，2022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慧恒先生、朱文彥先生及劉士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潔心女士、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